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楼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号，以下简称“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号等，以下简称“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股票公开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指引及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及弃购股份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5月23日15:00前通过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5月17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承销商”）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x.comstitutionfb-inv#ordinaryipo）。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系统（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之后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养老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一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申报价格不得超过之前报价是否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6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翔楼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T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

保荐机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2022年5月11日（T-1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如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如实填写至2022年5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二十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三十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四十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六：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七：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八：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五十九：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一：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二：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三：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四：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五：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即每个配售对象获得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示六十六